

防止損失通函第 11-07 號

## 加利福尼亞州 – 重新開始執行柴油機規則

### 規則

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CARB）頒佈的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該規則規定了旨在規範和減少進入加利福尼亞州海岸線24海裏範圍內的船舶的發動機廢氣排放。這些要求是對已由美國海岸警衛隊執行的規則的補充。除了嚴格限制柴油機顆粒物質、氧化亞氮及硫氧化物的排放量，規則還要求對關於在加利福尼亞州管轄水域內須使用的燃料切換程式的檔進行檢查，以及由加利福尼亞州官員檢查關於燃料購買、供給和規格的記錄。同時，船舶還須提供檔證明該規則所涉及的所有輔機的種類、機型、編號及規格，以及混合罐及其他燃料儲運罐的配管圖和規格。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違反上述規則中的任何條款都將受到各種處罰，其中包括巨額罰款，並且如果屢次違反該規則，罰款金額將會逐次遞增。除此以外，該規則規定船東可選擇加入一項名為“替代性排放控制”（ACE）的計畫。這一計畫所要求的排放清潔度比《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或美國聯邦法律所規定的要求更高。

### 禁令

根據太平洋商船航運協會的申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了一項永久禁令，禁止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執行已頒佈的限制遠洋船舶在加利福尼亞州海岸線24海裏範圍內航行時，其輔助柴油機和柴油發電機顆粒物質、氧化亞氮及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地方法院裁定，由於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事先沒有得到環保局（EPA）的批准，因此已超越其職權範圍。

### 上訴

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就美國地方法院的裁決向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其他組織和機構，包括長灘市，也參加了這次上訴。2007年10月24日，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裁定暫時解除地方法院的禁令，允許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再次執行其規則，直到法院對上訴做出判決。

### 重新執行

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已宣佈，其工作人員將重新開始執行《遠洋船舶輔助柴油機規則》。停靠加利福尼亞州的船舶，在加利福尼亞水域期間，其柴油發電機和輔助柴油機必須再次使用船用輕柴油或者含硫量 0.5%（體積）的低含硫量燃油。

如需查看致船東及船舶經營人的通告，請點擊：

<http://www.arb.ca.gov/ports/marinevess/documents/auxenforce102407.pdf>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電話：+47 55 17 40 67 或 電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mailto: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話：+47 55 17 41 11 或 電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